桃江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课后服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的暂行办法》(湘教发〔2021〕52号)和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印发的《益阳市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益教联〔2021〕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中小学课后服务是发挥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利用中小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规定教学任务之外开展的便民服务，是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后顾之忧的重要举措，是教育为民服务、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各中小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与校外培训负担”“减轻家长经济负担”的原则出发，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实现课后服务全覆盖，打造课后服务新特色。

二、基本原则

**（一）学校主体原则。**校内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是中小学校。

**（二）自愿选择原则。**各中小学校要充分征求家长意见，主动向家长告知服务方式、内容、时间、场地、师资、费用等事项，由学生及家长自愿选择。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与，严禁以任何方式拒绝或推诿学生参与。

**（三）规范服务原则。**围绕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提升学生综合素质，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内容及形式。学校要及时公开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收费事项及标准、安全保障措施等，主动接受社会和家长监督。

**（四）全面育人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统筹加强“五项管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推进“五育并举”，因校制宜设置课后服务项目，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成长需求，丰富课后服务内容。

**（五）公益普惠原则。**建立完善成本分担机制，采用政府财政补助、家长合理分担、社会资助的做法，坚持公益导向，不得营利。

三、课后服务对象

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在校学生,优先保障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家庭困难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

四、课后服务内容和形式

学校将课后服务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整体规划，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提供菜单式、多样化服务项目，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小学生基本在校内完成书面作业，初中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新课。

学校应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团队、科技创新、体育、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社团等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全面推进义务教育阶段体艺“2+1项目”，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校期间掌握2—3项体育技能，1—2项艺术爱好。

小学阶段：一、二年级以少先队活动、体艺活动、手工操作类、实践活动、课外阅读、作业辅导为主，不得借课后服务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年级以上以作业辅导、体艺活动、课外阅读、少先队活动、兴趣小组、科技创新、综合实践、劳动实践为主。

中学阶段：以作业辅导、答疑解惑、课外阅读、科技创新、兴趣小组、体艺活动、团队活动、劳动实践、综合实践为主，对学有余力的学生进行拓展提升、对学困生进行补缺补差。

五、课后服务时间

中小学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相衔接，乡镇学校课后服务时间要与学生所乘坐的校车、公交车、客运班车等运营时间相协调。各学校要统筹考虑教师意愿和家长、学生需求，按照中小学“五项管理”有关要求，合理确定不同学段、不同年级的课后服务时间，并根据季节变化在每学年初实行弹性调整。对有特殊需求的学生，学校可结合自身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寄宿制学校的初中年级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高中阶段学校可在周末安排1天开展课后服务，寄宿制初中工作日晚自习班和高中阶段学校周末课后服务的具体时长、服务内容由学校征求家长意见，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鼓励学校周末及节假日开放图书馆、体育场馆，满足学生自学和运动需求，鼓励并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免费提供午休午托服务。

六、课后服务组织方式

**（一）利用自身资源开展课后服务。**师资以本校教职工为主，向其发放合理报酬，对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教师，由其所在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实行“弹性上下班制”、调休等措施。学校师资力量不足的，也可聘请退休教师、高校教师、退役运动员、专业教练员、非遗传承人、志愿者以及艺术团、歌舞剧院演员等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提供课后服务，学校要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因学校师资力量不足向校外购买课后服务项目的，需经县教育局审批，报市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开展，并建立健全准入和退出制度。

**（二）联合公益组织开展课后服务。**积极动员社区、志愿者团体等公益组织力量，到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学校提供场地、设施等条件，公益组织提供经费、师资等支持。中小学校要充分整合校内平台、场所、设施设备等资源，利用周边图书馆、美术馆、体育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乡村少年宫、社区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拓展课后服务空间。

**（三）引入社会机构开展课后服务。**在充分挖潜的前提下，学校资源仍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经乡镇中心学校初审，报县教育局审批后，可适当引进优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县教育局严把审批关，学校根据实际需求组织遴选，建立健全评估、准入和退出制度，设立中小学课后服务校外机构白名单，供学校选择使用。

**（四）优化线上学习服务。**充分利用国家、省级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并组织教研员、名校长、名师、优秀骨干教师等建设本土优质教育资源库，引进部分资源机构的公共教育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和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以网络学习空间为载体，构建虚拟学校、虚拟班级，组织优秀教师开展免费在线互动交流答疑，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教育环境。各校要加大宣传推广使用力度，引导学生用好各级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

七、课后服务实施流程

中小学校课后服务要严格遵循“事先征求家长意见——制定学校课后服务及收费方案——报教育主管部门及发改部门批准——向家长和社会公示——与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的流程组织实施。乡镇(农村)学校原则上须事先由家长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超过三分之二的家长签字向学校提出申请，方可按照上述程序组织实施。学校要根据学生自愿原则合理分组编班，建立工作台账，做到过程清楚、有案可查。加强课后服务监管，对教师、学校课后服务进行评价，不断提高课后服务质量，提升家长满意度。

八、加强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各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担当、落实责任，制定本地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要加强对课后服务问题研究，创新服务模式，不断提升课后服务质量。督导室要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把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覆盖情况作为衡量“双减”工作成效的重要指标。教育局双减办、基教股、职成股、计财股、廉政室、核算中心要积极开展学校课后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督促学校每学期末向家长公示课后服务成本、收支等情况。

**（二）加强宣传引导。**学校要深入宣传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和特色，使家长、学生消除疑虑并充分了解有关安排。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宣传栏、新闻媒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开展课后服务的目的和意义，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共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鼓励无条件向学校捐赠专业器材、图书资料，提供经费支持和各类志愿者活动。

**（三）做好经费保障。**课后服务坚持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经费按照适当收费、社会资助、财政补贴、学校支持等方式筹措。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最高限价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每课时不超过4元、每天不超过两课时的标准按实收取；高中阶段学校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按每课时不超过5元、每学期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按实收取。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以一学年为固定期，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入学后因故退学、休学、转学或请假的，实行按月退费。所收取费用上缴非税专用账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水电、耗材、设施设备维修等，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代收，严禁各部门单位调剂他用。

校内课后服务收费开支，以不低于90%部分用于发放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补贴，不高于10%用于设备维护成本、学生活动等相关支出。各学校应制定单独的课后服务补助分配办法，要按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的工作量和服务内容确定补贴标准，发放标准控制在每人每课时60—80元，不超过县域内高中课时津补贴的平均数，城乡补助标准大体相当。行政管理人员每月补贴总额不得超过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补贴平均额。行政管理人员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的，不得重复发放补贴。与课后服务无关人员不得参与课后服务补助分配，重点向提供一线服务的教师、服务质量好的教师倾斜，分配办法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参照本校教师标准发放。各学校要根据收入水平合理测算支出标准，具体开支标准以县教育局审核同意的方案为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学校在制定绩效工资发放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因素，按要求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

加大财政对课后服务支持力度。200人(指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人数)以下的小规模学校课后服务入不敷出的，由县教育局或各中心校统筹补贴；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实行减免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四）切实保障安全。**县教育局和相关学校要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安全管理制度，明确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学生校内外安全教育与管理，认真排查设施设备、食品卫生、消防、交通等方面的安全隐患，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学校要完善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范围；根据课后服务规模，合理配备管理人员，严格审核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政治、品德、健康以及违法犯罪记录等情况；加强学校门卫登记管理，建立学生离校信息对接机制，制定并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五）严格监督管理。**县教育局要加强对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监管。严禁缩短正常教育教学活动(含午休)时间或提早结束正常教学活动，严禁成建制上课。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不得将寄宿管理等学校常规管理服务纳入课后服务收费范围，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严禁未经批准引入校外人员(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加强对参与课后服务的社会机构资质审核和监督管理工作，引进的第三方机构的不得重复收费。对于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寄宿学生，学校应妥善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学校要健全课后服务经费预算财务管理，自觉接受教育局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学校要定期向教育局报告方案执行情况。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各中小学校要将开展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各乡镇中心学校，汇总后报县教育局双减办。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印发的与此意见相冲突的文件即行废止。

附：桃江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审批表。

桃江县中小学课后服务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在校学生  总人数 | |  | 在职教  师人数 |  |
| 参加课后  服务人数 | |  | 班级数 |  |
| 参加课后服务特困生人数 | |  | 课后服  务期限 |  |
| 收费标准（元） | |  | 每月收费标准（元） |  |
| 课后服务  主要内容 | |  | | |
| 我校课后服务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审批准入原则。未经中心学校(县属学校)和县局审批同意，学校不得开展课后服务。  2.坚持自愿参加原则。凡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学校必先与其家长签订课后服务协议，学校不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3.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学校按上级文件要求提供课后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让学生喜欢，让家长满意。  4.坚持安全至上原则。学校加强各环节安全管理，明确各岗位安全责任，确保课后服务安全有序。  5.坚持收费报批原则。在县发改部门确定收费标准、县教育局确定收费时间下达之前，学校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  6.坚持成本分担原则。学校安排一定比例的课后服务收入用于水电、设备设施购置与场地维护等非人力成本。  7.坚持舆情管控原则。学校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不得歧视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学生，不因课后服务工作产生负面舆情。  校长：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乡镇中心学校（县属学校）意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教育  局意见 | 股室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县发展  和改革  局意见 | 股室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局领导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此表一式五份，学校、乡镇中心学校（高中阶段学校）、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各一份。课后服务审批期限为一个学年度，每学年度审批一次。